

關於「大學組織」之判決

——聯邦憲法法院判決集第三十五卷第七十九頁以下

譯者：蔡震榮

〈判決要旨〉

1. 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句擔保學者一個對抗國家干預而受保護的自由空間，其尤其包括以學術自我規定為根據的過程、行為以及尋求認知及其解釋以及傳遞之決定。

2. 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同時是一個介於學術與國家間規範價值決定的基本法規(Grundsatznorm)。

依之，國家於以公共資金所設定及給養之學術機構範圍內，應顧慮到以組織上適當的措施，使自由學術活動之基本權利在如下範圍內儘量不受侵害，即可能地顧及學術設施之其他正當任務與不同參與者之基本權利。

3. 由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的價值決定導出個別基本權利之主體(Grundrechtsträger)有權要求，為保護其基本權利所確保自由空間之不可缺的程度內，國家須為一定之措施包括組織方式上的國家措施，

當透過該措施才能使其自由學術活動成爲可能時。

4. 學術自由的擔保既非以德國大學傳承結構模式爲基礎，其亦非規定大學學術機構須合於一定的組織型態。

5. 「群組大學」(Gruppenuniversität)這種組織上的體系是合於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6. 若國家在其形成自由權(Gestaltungsfreiheit)的範圍內對學術行政組織之形成，擬定及到大學成員個別群族之不同利益及功能時，則其應顧及到依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並聯結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大學教師之較高地位。

7. 組織法規應確保大學成員，尤其是大學教師，對自由學術活動之一個儘可能寬的空間；另一方面，該法規應擔保學術大學及其組織之功能維繫能力。

8. 若群組所組成的合議制機關(Kollegialorgane)決定直接有關研究與教學之問題時，應注意下列之原則：

a) 大學教師群應均勻地，亦即依區別特徵而集合一起，明顯的與其他群組加以區別。

b) 對直接與教學有關之決定，大學教師群應擁有特殊地位而具相當尺度的影響。若該群組擁有一半表決權時，則已滿足該要求。

c) 對直接涉及研究或大學教師任命之問題，教師群應保有一個主導，決定性之影響。

d) 對所有有關研究與教學問題之決定，排除非學術人員群組之無區別的參預。

根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五至七日之言詞辯論於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庭作成判決——JBRK 424/71:Z 325/72——

判決主文

I、

於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對「下薩克森綜合大學法所訂定之前導法(Vorschaltgesetz)」，若屬下列情形，則不符合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句結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1. 對於評議會(Senat)，院務委員會與系務委員會以及依該法第一條第二項數字4與5同時提出之大學教師群的機關，其與第二條第二項數字6至11列舉之大學所屬人員無區分的並列一起，

2. 在院務委員會及系務委員會（以及同等之機關）

a) 直接涉及教學問題，表決時大學教師一方與學術人員及學生代表另一方處於票數相同之情形，卻缺乏一個可能決定之規定。

b) 對直接涉及研究或大學教師任命案，大學教師代表僅擁有一半的表決權。

3. 在任命委員會(Berufungskommissionen)大學教師代表僅擁有一半的表決權。

II、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對下薩克森綜合大學法所訂定的前導法於上述 I 所列舉的範圍下，觸犯了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句結合第三條第一項訴訟申請人之基本權利。

III、

其餘部分之憲法訴訟駁回之。

IV、

下薩克森邦將補償訴訟申請人其所需費用之一半。

判決理由

A、憲法訴訟乃針對規範下薩克森學術大學，大學成員不同群組之參預自治行政之規定而來。

I

下薩克森邦以此於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對下薩克森綜合大學法所訂定之前導法，適用至綜合大學法頒佈施行止，重新規劃了其學術大學之合議制機關(Kollegialorgane)，委員會(Kommission)及會議單位(Ausschussen)之組合，以及在這些機構中大學成員不同群組代表之參預及選舉程序。

而後，依適用至一九七二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導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選舉則依比例選舉的原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句）執行之，重新組成大會（或選舉大會(Wahlkonvent)），評議會，行政會議(Verwaltungsausschuß)，院務委員會（較窄的院，部門會議(Abteilungskonferenz)）以及系務委員

會（較窄的部門，組(Sektion)，專科部門之集會(Kollegium der Fachabteilung)。組合這些同僚機關之成員包括大學教師，學術工作人員，學生及其他成員等代表（第二條第一項）。有關群組之歸屬採以下之規定：

第二條（§ 2）

合議制機關之成員

(1)……

(2)本法所稱的大學教師是

1. 正教授與副教授(auss. erordentliche Professoren)
2. 學術員與教授，部門主席及教授
3. 具公務員身分但非編制內之教授
4. 在泰半由公共資金資助之研究機構，於大學之外從事專任或專職之行爲，並至少每星期兩小時在大學授課之榮譽教授，編制外教授及私法性質之教授(Privatdozent)
5. 在大學中從事主要職務或主要職業之大學及學院教師，教師以及私法性質之教師
6. 主治大夫、總工程師、首席助教
7. 在大學勤務中有義務授課或教學活動之學院員(akademische Rate)、助理員(Studentenrate)、法官或類似之高級職務（相當於我國簡任）的公務員

8. 體能訓練機構之指導官或主管

9. 學院音樂指導官

10. 專任或專職之講師

11. 助理主管(Studenleiter)

(3) 本法規定之學術人員包括：

1. 學術助教、學術助教職位之管理員，全權代表之教師以及其他在研究與教學從事專任之公務員

2. 於邦勤務中從事專職於研究或教學之學術職員

3. 於邦勤務中以結業資格從事全職之學術助理

4. 並非在邦勤務中，但以結業資格並經由依本法第一條第二項數字 4 或 5 一個機關之同意，於大學中從事研究或教職全職行為之成員。

(4) 本法規定之其他成員是那些非大學教師或學術人員於大學工作之公務員，職員及勞工。

於本法第二條第五項之表決權規定如下：

(5) 所有成員擁有相同的表決權，若涉及

1. 研究計劃之聯繫

2. 課程供應之計劃

3. 對大學教師及學術人員之人事事宜的建議

4. 有關考試與課程規定之決議時，則其他成員僅擁有建議權。若合議制機關下考試決定時，僅大學教師及其他至少擁有由有關考試確定資格之成員有表決權。

(6) 成員於執行表決權時，不受其代表人群之指示與委託的拘束。若成員過半數出席時，則同僚機關有議決之能力（第三條第七項）。

合議制機關之組合所涉及所列程序之學術大學包括，Göttingen大學、Braunschweig、Clausthal以及Hannover等技術大學，Hannover獸醫學院以及下薩克森教育學院等，適用本法第三條第一至五項規定

a) 大會成員包括：

二十四位大學教師、二十四位學術人員、二十四位學生、十六位其他成員

b) 下薩克森教育學院由各部門產生成員如下：

三位大學教師、三位學術人員、三位學生、一位其他成員

c) 評議會成員包括：

八位大學教師、四位學術人員、四位學生、二位其他成員。

下薩克森教育學院評議會則與上述不同，每一群組比上述各組人員各多一倍所組成。

屬評議會尚包括：校長以及——若存在時——擁有建議權的副校長(Konrektor)、前任校長(Prorektor)、院長或系或專業部門主任以及行政主管(Kanzler)。

d) 屬行政會議成員包括：

四位大學教師、二位學術人員、二位學生、一位其他成員。

校長及行政主管亦屬行政會議之成員

e) 屬院務委員會（以及依第一條第二項數字 4 同等之機關）成員包括：十二位大學教師、六位學術人員、三位學生、三位其他成員。

f) 屬系務委員會（以及依第一條第二項數字 5 同等之機關）成員包括：八位大學教師、四位學術人員、四位學生、二位其他成員。

若有選舉權之其他成員少於三十位時，則其中一位代表僅具諮詢權而已。若有選舉權之大學教師少於十五位時，則其在系務委員會之成員每組各減半。若院或系務委員會諮詢一個系，一個研究機構，或企劃單位(Betriebseinheit)之事件時，則該系或該機構擁有諮詢權之代表，縱使非屬這機關之成員仍列入計算（第三條第六條）。

每個合議制機關得設委員會及會議單位(Kommission und Ausschüsse)，其——並無擁有自我決定權——議決有關對同僚機關的建議，並原則上其組成份子應如同同僚機關之相同比例（第五條第一及二項）。任命委員會依第五條第三項是由大學教師、學術人員及學生等代表依 4：2：2 之比例所組成。在一定條件下，大學教師的代表擁有特別表決權（第五條第四項）。從事提供學科(Uehrangebot)及課程安排的教務委員會(Studienkommission)由教師、學術人員及學生等代表以 2：2：2：4 之比例組成

(第五條第五項)。在考試委員會中可對考試成績審核及評定之人員，僅那些經由相關考試至少取得資格之人可被任命(第五條第六項)。在前導法施行後仍適用之暫時的大學暨學院規章，與同僚機關中大學成員之表決參與權有所偏差，仍得保有對大學教師群組有利的規定：

Göttingen大學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三十日制定而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日及一九七〇年及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改之過渡規章(Übergangsgesetz)。

Carolo-Wilhelmina zu Braunschweig技術大學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而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三日、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改之暫時憲法：

Hannover技術大學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而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三日、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二日、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改之暫時憲法。

Hannover獸醫學院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七日制定而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三日、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改之暫時憲法：

下薩克森教育學院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五日制定而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三日及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改之暫時憲法。

若這些規章觸犯了前導法則無效(第七條第一項)。依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學術大學同僚機關之選舉則已實施。

2. 在前導法中並沒有對合議制機關之權限重新規範。基此，暫時之大學憲法仍繼續適用(第七條第

三項)。仍保有效力之大學憲法的規定，依第七條第四項一直到下薩克森整體大學法頒佈前，——僅少數例外除外——有關同僚機關之組織、行政、以及創設、組合及任期之基本問題得不予改變之。

合議制機關之權限在有關大學憲法中規定並不一致。主要地是將下列任務，在各別大學之某些差異下分配予不同的機關：

a) 大會選校長並議決有關修改章程之申請。它對大學事宜之基本問題給予建議及專家意見，並議決那些由校長或由評議會所轉給它之整體大學的事件。

b) 評議會是大學最高決策機關，其基本上在學術領域內擁有有關一般行政事務以及大學整體之全權代表。它對大學預算事件擁有諮詢權。進而，評議會擁有聯繫眾多學院之職權，學系新設之申請權（技術大學 Braunschweig）以及對其他大學機關之疑問解答權（技術大學 Braunschweig, Hannover, 獸醫學院 Hannover）。在較少分支之大學中，它亦擁有本屬學院及學系之任務範圍之事件決定權。

c) 僅技術大學 Braunschweig, Hannover 及獸醫學院 Hannover 才有的行政委員會主要是負責大學一般行政進行中比較重要之事務。

a) 學系（及和它同位階的機關）是負責教學以及在 Göttingen 大學與 Hannover 獸醫學院也包括研究在內之事務。系務委員會 (Fachbereichsrat) 主要負責學術計劃及施行之聯繫，大學授課之完整及秩序的安排以及課程之提供；它負責學生的訓練，對課程以及學習與課表計劃提供建議性的準則。它議決有關考試與實習之規範，並對機構 (Institut) 與研究 (Seminar)（技術大學 Braunschweig, Clausthal,

Hannover)之設立、合併及解除有建議權。在Göttingen大學中系務委員會擁有任命建議權。

(c) 院務委員會(及與其同等之機關)基本上負責跨系之事宜及基本問題(例如學系教學形態及學術授課(akademischer Unterricht)、各系間之聯繫及合作(Koordination und Kooperation)及與其他院間之合作等基本問題)。在技術大學中,它參與決定有關講座(Lehrstühlen)、機構及其他會議(Gremien)之設立、變遷及廢止。進而在這些大學中,它負責研究事宜之規劃(Pflege)及教學與研究經費分配之參預事宜。院務委員會依其考試規則授與學位(博士及教授(Promotion und Habilitation)),並除Göttingen大學外,參預任命教授事宜。最後,它多委託處理各系之工作。

3. 對於大學之研究單位(Seminar)、機構(Institut)、醫院及中央設施,前導法並未引入新的規定。雖然該法第七條第二項在確定範圍內對這些機構之行政與組織提出了暫時性大學法之規定,並授權文化部長,對其一般性組織,服務人員任用,解職及調任之建議程序以及主管之地位重新規定。然而該法規由於觸犯暫時性下薩克森憲法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句(並無足夠的授權規定)而被下薩克森的國家法庭(Staatsgerichtshof)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判決中宣佈為無效。

II、

訴訟申請人是從事於上述下薩克森邦學術大學之正教授,部門主管(Abteilungsvorsteher)與教授、學術員(wissenschaftliche Räte)與教授、編制外的教授(außerplanmäßige Professor)、大學教師或私法性教師(Privatdozenten)。

他們指責了前導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與第十款，第二條第五項第一句，第三條，第五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觸犯了其由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衍生之基本人權。指責如下：

1. 經由這些干預的規定，前導法涉及了其作為大學教師之直接以及目前之法地位，並因此涉及了由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以及在其法地位上規定之職業公務員的傳承以來之基本原理衍生而來的基本人權。以受指責之第二條規定作其基礎，並以受指責之第五條有關委員會的組合而進一步發展的第三條所謂的平等比例規則(Paritätsregelung)確定了，大學教師在比較其他群組僅能在些微數目及不利之關係下，於學術自治行政的會議中代表。因此，這些規定改變了有權利者的範圍、組織的成員、以及決定了在這些會議中有關學術、研究與教學之事件。

2. a) 訴訟申請人由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生的基本人權被侵犯，因為新的規定對學術自治之決定以違反效率公正的參與及資格之代表來擠壓他們，而有利於那些在學術研究與教學不具或不充分資格之學校成員。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自由權之擔保保障了訴訟申請人在學術、研究及教學的範圍內由外來表決(fremdbestimmung)的自由。學術行政基於其與學術、研究與教學密不可分的聯結也一併受憲法之保障。雖然，個別大學教師們之研究及教學自由逐漸地表現出，其履行任務不僅是以個人，而且以大學共同體來實現之。這樣一種「集合的聯結」(Kollektive Einbindung)僅在其擔保那些具學術能力的大學教師在整體決策中擁有一定的責任及依學術標準作成決定下，才得以允許設立。反之，若大學教師在學術自治的組織中僅擁有超出少數的表決權，而與助教及學生在學術的問題上擁有相同的表決權，則這樣

一種在研究與教學內經由其他人的外來表決觸犯了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基本人權。雖然，任何人擁有自由學術從事的基本人權；這卻不足以作為那些非獨立研究者及非學術教師，而從事其他功能之人員，對公法設施之大學，所經營的學術之參預決定的理由。在與主觀法上(Subjektiv-rechtlich)密不可分之意義關聯下，由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產生了基本人權機構性的特質。學者在大學中，有別於私法性教師，負擔特別之義務，由此顯示出大學中所有有關研究與教學需合作及聯繫之事宜有特別保護之必要。國家透過組織上措施確保了，學術、研究與教學於大學中得以自由發展。大學組織應起碼對教學之提供與研究擔保一個儘可能公正之合作與聯繫程序。一個對具有資格之學者，僅給予與其他所有成員具相同表決權之少數決定權的程序因此是不合理的；學術組織並非設定在學術事物範圍上，而是設定在群組或利益大學的原則上。否則，基此所組成之會議的學術公正之決定將不再被擔保。因此，期望大學教師可作為完整的團體來決定，並結合其他表決權確保之。表決權之規定，僅在決定會議中，大學教師擁有明顯的多數(eindeutige Mehrheit)或透過一個負面目錄(Negativkatalog)，亦即凡學術有關之決定擔保由大學教師負責，限制其他群組之參預決定，在憲法上才無可爭議。

在目前的人事結構上，於大學議決機關中擁有「同意大權方式」(eine Art Zustimmungsprärogative)之學術人員群組，亦不可與大學教師群組與學生群組以及非學術人員並列，因為僅一部分的學術人員符合獨立之研究及教學行為。助教的教學行為在很多狀況下是受指示的，並不符合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意義下的教學。它的狀況具執行的特質(Durchgangsscharakter)。對學術重

要之決定負全責的僅能由那些形式上可得確定資格的成員爲之。由學生對研究事宜行使參與決定權功能上是不公正的，因爲除少數例外外，學生並無參預大學之研究與勤務經營(Dienstleistungsbetrieb)的工作。同樣地，亦不可期待其行使對大學教師任命之學術公正的決定權。在現實上，學生的參預決定權是透過政治的學生組織，而大部分設定在政治性要求的貫徹上。

在個別上顯示出，大學教師對於系務及院務之決定擁有九分之四的表決權，不再能依大學之學術任務的觀點決定。而學生在任命(教授)委員會擁有表決權是違憲的，他們僅能在此擁有一個單純的聽證權，在利益上較合理的。大學教師特別的表決權之可能性並不能阻礙，在任命建議(Berufungsvorschlag)中大部分由非具有教授資格身分擔任之，在這種方式下將貶低大學建議權的價值，並強化了國家在學術領域內的影響。關於教務委員會(Studienkommission)非大學教師亦可相當地影響教學。而且在(選舉)大會(Konzi)中大學教師群組被壓制至僅擁有大致百分之廿七的少數表決權。在評議會中十九位有投票權成員同樣地僅六、七位具教授資格的大學教師。在學術重要的決定中例如院長僅擁有建議性的參預權，反觀其他成員卻擁有幾乎不受負面目錄(Negativkatalog)限制的表決權。此外，又將大約如講師(Lektoren)、高職位公務員納入大學教師群組中，在綜合大學的層面大約五分之一以及在個別系的範圍至少一半以上將大學教師所應有的席次落入這些大學成員中。這違反了，他們之中僅部分具學術基礎自我負責，並對此應以其他任用條件爲基礎之說。

b) 助教及學生在任命教授上的參與以及在人事事宜上限制教授的參預權是不符合由基本法第三十

三條第五項而生之訴訟申請人的基本人權。同樣地，它觸犯了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所保護傳承以來的的基本原則，大約如任命公務員教師、編制外教授或學術員及教授，需取得助教及學生參與其中的（選舉）大會之同意，亦即關於大學教師的人事事宜僅允許其所屬的上級機關決定之。更進地，非具教授資格者之外來決定的影響，干預了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作為大學教師公務員法之基礎結構原則下所保護大學教師的獨立性，缺乏獨立性之大學教師無法履行其在學術、研究與教學之任務。

III、

依憲法法院法第七十七條、九十四條第四項，聯邦及下薩克森邦之憲法機關已給予下薩克森之邦政府及聯邦政府由訓練與學術部部長代表表達了意見。

1. 下薩克森邦政府認為憲法之訴是被允許的，然而毫無理由的。

a) 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為了使學術在社會中具關鍵功能而保護學術之活動。因為學術之強化得靠國家之助，故，學術自由組織上確保之要求有其意義。這種由個別自由權強化之機構性擔保確保了學者在大學中對學術行政的影響力，為的是求其在學術認知利益上設定之活動得以能實現，並能藉此對抗外來影響的過重比例。但學生在大學中也可要求參與意志形成的過程（Willensbildungsprozess），該項要求乃是依傳統的大學理念及學術自由文明歷史之發展而來，並依其為教師學術上之伙伴，基本法之意志而來。介於學術上的學習與研究間存在的學術自由觀，其並非是保護知識的擁有，而是保護贏求知識方法上的努力，並非是原則性的，而僅是程度上的差異而已。其並不改變，在不但是學生而且是大學教師

被貶低其學術活動的大眾大學中，伙伴實現的困難性。教授論文及博士論文之通過是恣意的；而且，高中會考也是在大學中學術工作的一個形式的資格證明而已。學術自由不允許僅設限於學術上教學與研究之保護在最狹義，最嚴格的實質意義上。如此並不違反學習者在大學學術認知過程中之較輕微的延續及責任。這個觀點僅對於個別形成的參預決定才是重要的。類似情形亦適用在，那些學術人員依其訓練利益與學生，依其教學與研究任務與具教授資格者共同參預學術的自治行政。因為非學術的大學成員在大學自治行政中諸多被涉及，並且，他們擁有對大學自治行政某些事件具意義之技術或行政的能力，其在前導法第二條第五項第二句規定參預學術行政，同時在受限的範圍內擁有較少的表決權乃合理之事。同樣地，大學中所有成員的參預決定憲法上並不禁止，縱然民主原則亦可能不會要求所有社會範圍的民主結構。

此外，具教授資格者的學術自由權透過迄今這種基本人權，在下層特權的參預權而受擔保不得被縮減，因為學術自由是針對主導的結構，而非針對這種主導(Herrschaf)的架構及固定。訴訟申請人僅以其個別職務上地位來要求基本人權之保護不得成立。倘若它僅攸關，保護大學教師個別學術活動之自由權以對抗學校機關的干預，則此是以，是否這種學校機關正逾越憲法給予它的界限為準，而非以，是否此干預以講座教授或以學生與成員之影響力為準。

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並不要求立法者對參預權固定在一一定的分配比例。誤用之危險是政治上，而非法律上的特質，並因此，僅能以政治意志形成之途為抗爭。

此外，下薩克森邦立法者並沒有誤認參與權的功能依賴性。例如，在研究經費之給予以及在研究案之計劃與聯繫的研究範圍內僅醫院、機構、研究單位及系(Abreitung)有影響力，在新規定仍保留之。由他們共同所指責的同僚機關僅負責教學事宜(Lehrbetrieb)，考試及考試規範的規定以及一般組織與行政之問題。教學事宜的規定對學習者，人格的涉及基本上較教學者要來得深；因此，學生不得僅作為訓練過程的客體。教學自由的擔保不得在遠離民主基本秩序的自由下作註釋。它應禁止國家，將大學視為一個理念、貫徹的工具而濫用；反之，其亦不准被利用，將學生置之於教學為管轄下的申辯理由。伙伴的同等權利也應伸展及於有關教學問題與有關教育條件之形成的參與決定。第二條第五項考試決定表決權的界限規定是合理的。學生在考試規則制定的參與，在此規則中限於課程計劃的參與是合理的。在任命教授程序中對申請者資格的評判，由該科系範圍內之講師或學術人員總比一個非科系具教授資格者較可靠。而且，學術上的資格僅是對任用具有意義的多數條件的一種條件而已。介於申請者的學術上與演繹性能力之考量學生的參與決定正合理解釋任用建議的擬定。此外，任用的最後決定權屬文化部長。而且，學生在一般組織上及行政上決定的參與並不違憲。學生在選舉大會較強烈的注重，符合了這個機關權限是相當遠離和學術範圍之關係。

b) 因為本件受非難的規定並不干預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保護的學術自由，因此其指責不足為理由，因而不得認為其在違反職業公務員體系之傳承基本原則下，觸犯了該訴訟申請人作為大學教師之獨立性。

2. 聯邦教育及學術部長對於學術自由基本人權憲法歷史上之發展，由律師 Zwiener 博士提出一個專家評鑑 (Gutachten)，並此外限制其意見於，一般由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產生之同僚大學機關權限與組合上的基本原則上：

如聯邦憲法法院對於藝術範圍所確定般，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首先具一個客觀價值決定的基本規範；同時，該規定擔保了那些在此領域內從事者的個別自由權。這種雙重的觀點應是以憲法上評判為出發點。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對立法者在規範大學自治的參與時，是否及如何設限這問題的決定才最後由該基本人權個別與客觀法面的全面觀察顯現出來。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擔保那些欲從事或從事學術、研究及教學者一個不受外在左右的自由個別之範圍。在此自由範圍的另一邊才設置大學組織之權限因此雖然，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個別法上自由的擔保限制了大學機關的權限，但卻不得衍生出個個大學教師——也如同大學之其他成員——有權要求為機關中的個人成員或要求一定的機關組合。若其給予立法者憲法上的委託 (Aufträge)，則這僅得取之於有利自由學術之客觀價值決定。國家在大學範圍內對其組織權限的從事，需注意這種客觀價值決定。作為客觀秩序要素的它，在大學組織中具機構性的效用，並具如同先前已在學說發展出，一個在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擁有機構性擔保之想法的類似效果，至於關於其內容則有其不同的觀點。在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設定了國家的義務，於其中在其所創的大學中，創設了並確保對於一個自由研究與教學前提要件。這種義務卻不得要求立法者受制於傳統的組織形式及成員的權利。由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並沒有顯示出對於一個確定參預決定規範的方案。然，國家負有義務，創造

大學中一個儘可能學術公正的組織，而對於大學機關組合之問題，准予以「專業知識」(Sachverstand)的標準——總之涉及有關學術重要之決定——扮演一個相當的角色。在此意義下的專業知識既不得與形式的有權亦不得與特別的專門知識(Eachwissen)劃上等號。勿寧說專業知識乃針對，大學成員在履行各別機關的任務時，是否與如何可提供重要決定性的觀點而定。學生基於其——以大學入學資格證明——判斷能力與其作為學習者的特殊利益狀況有能力，有效表明其獨立的觀點，並透過批評的問題而要求提出其他的專業知識。因此，依聯邦政府的觀點，學生在今日一般而言被視為有能力，在其學習過程中可獨自確定其重點並選課。因此，不得否認其對於教務形成，提供重大決定性觀點之能力。以擔保一個學術合宜之組織並非及於大學立法者應注意的所有標準。特別地，國家仍然有義務，在大學之內將憲法其他決定與學術自由之要求帶入一致中。大學不僅是學術的場所，而且也是——在逐漸增強之尺度——職業訓練的場所。而且，這種訓練任務是依附憲法之客觀價值決定而來（基本法第十二及二十條）。同樣地，由與訓練任務相關的必要性，若其在教務上負責訓練任務之轉換，則顯現出對於大學機關組成之規定的觀點。

除此之外，大學組織規範不僅有助於研究，教學與訓練在其特別需要之個別任務，並也有助於大學整體制度功能能力之維持，於其中這些任務在相互依存下聯合起來。功能能力之觀點，正因為以及若其擔保所述任務之履行，幾乎不亞於憲法位階。在此意義下參預決定之整合，也贏得法律上的內容。

最後，在大學組織中，關於個人地位與整體關係之注重的基本原則，應屬自由民主之本質。

若人們綜合這些法律重要的觀點，由此之聯結尚不得提出一個對於大學合憲性組織及對於參與決定問題之規範一個完成的解決方案(Rezept)。所有這些僅註記出標準值，其比重應屬政治負責的形成。由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的價值決定顯現出此命令，亦即「學術合宜性」(Wissenschaftsdaquens)在大學組織中作為指引，及在參與規範中的專業知識應作為一個標準的與區別的定理而受注重。因此在任何狀況下不准許，一個受期待之組織，基本上學術有關之事件不依公正之觀點決定，或超出機關的權限，並因此危害到限制個人的自由。特別地，在一機關中大部分成員，在專業知識觀點下並無以貢獻其力，來解決所欲解決任務之狀況。並在區分介於學習者與教學者的秩序下，特別是在學術重要事件下的評判能力，單純予以否認，是值得爭議的。但絕不可由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而稱，大學教師在所有機關中應確保而擁有明顯多數的代表權。

IV、

進而，西德校長會議以及大學教師與學術助教聯合會給與一般的意見。

1. 西德校長會議，由教授Mallmann及助理員(Assessor)Strauch提出一個專家評鑑，而指出，基於大學社團法人之特質，所有社團法人成員在自治行政的共同負責，是對於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時宜性理解的一個重要的基礎。

致力於學術進展以及公開地展現學術之問題狀況，程序方式與認知之自由，絕非是某些人的特權；其亦屬學習者所擁有。然而，在大學內對其研究與教學之組織，各依其成員之資格、功能及負責度，而

各別人員群之基本人權各具不同的重要性。然而，這樣一種功能差異的標準並非區別學生與其他成員之不同，因為大學中的學生多方面而言，並非僅是學習者而已。其區別應依公正之原則而定，如同其由西德校長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一月六日於Godesberg所宣稱，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以及在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的「交替理論」(Alternativ-Thesen)所提供一般。依這些方案對功能關聯衡量其決定性之意義。

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意義由公正法律性(Sachgesetzlichkeit)而來，其對於在大學組織形式所執行的學術事務，在功能公正的範圍內，雖對於教學與研究可以外來決定作其內容，但由事物觀之，應設定憲法保證的界限。公正法律性在說明，基本上僅主管之專業代表，在其專業領域內對於研究目標與教學內容，具有可靠的判斷能力，而且大學之內自由研究的前提，是那些在其專業領域內有判斷能力之學者志願的共同參與。因此，專業代表個別的參與(Initiative)具優位(Vorrang)。在專業代表原本參與，錯誤原本參與之補救，其成員的自我控制，其教師與研究團的自我補充，教學課程與研究設施的新設立，課程表與著重於訓練目標之個別教學活動之設定與形成等等的合作上，社團法人的參與具補充(Subsidiare)的任務。在原本參與的範圍內，亦即對於委託事項的履行，合宜的代表與組織學術教學與研究，不得給予指示，而僅得給予建議與提議(Anregungen)。

2. 在大學聯合會的委託下，Zachet教授提出了一份法律專家評鑑(Rechtsgutachten)。依其觀點，受非議的條文觸犯了訴訟申請人由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二、四及五項等

而生的基本人權。

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國家有義務，對於一個自由，相互補充之研究及教學創設機構，並經由由此而給予那些透過資格，獨立及成長可能性優異的學者法律上的基礎，並對於自由學術活動給予確保。在大學法律的形成中需注意大學的現實性。一個大學法，若其不阻止事實的發展，而毫不知覺挖空憲法所保護的地位時，則已違憲了。

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對於研究及教學禁止大學教師之外來決定透過其他的群組。基於介於組織之一方與大學公正決定及相關人之工作形態之另一方的相互依存以及基於研究與教學之相互關聯，這種禁止擴及至整個學術行政。同僚機關原本僅得以協調聯繫，僅在例外情形得以解決紛爭。原則上僅大學教師可被任命為這種同僚之決定。其之所以如此，不僅是基於其學術上的資格，而且是基於這些公務員大學教師是透過資格、任務與責任合理化之民主代表者。

依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大學成員之參預學術行政是依大學中活動的內容，依贏取成員的資格，依其目的，依經其於大學中所設定之拘束的方式與期間，依安全需要之尺度及依責任而定。每一群組依其類型化的正當性(Legitimation)而參與。視為學術最具資格的與對於一般利益信託之最佳主體，應屬公務員大學教授，尚優於副教授，榮譽教授及私法上教授，來利用該機構以進行其最主要之自由學術。同樣地，在掌理研究與教學機關中其亦應擁有多數。關於任命與任用建議之決定，僅能由本身亦具有此資格的人擔任之。否決權(Vetorechte)是不足夠的。學院的中級結構之參預決定則因

學術助教的助理功能及其個人的依賴度而設定其界限。他們無權來決定有關大學教師的資格；此外，在確定其參預權時，應顧及其不足的資格，特殊的任務，其經常是暫時之勤務關係的特點以及其依賴的地位。非學術人員應被排除對所有學術上的決定，學生應被排除對於研究與學者資格領域內之學術決定。雖然在學業(Studium)的範圍內其可能擁有參預決定權，但應嚴格限制之。在教學之組織中其不得參與之。

此外，由非大學教師與非公務員來替代外來決定(Fremdbestimmung)之公務員大學教師，觸犯了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及第五項之規定。

3. 對於聯邦助教會議，Peter Haucke及Jürgen Lüthy提出一個法律專家評鑑：

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作為客觀機構性之擔保，確保學術社會體系的一個自由之結構以及面對其他，特別是政治與經濟之社會體系的獨立性。這個擔保負與國家義務，在學術公正的秩序原則下，設定學術機構的設施。學術特徵性之特點在於原則性未圓滿(Unvollendetheit)與公開，公開性的溝通與討論，以逐步增強的特殊化而增加其合作，以「合作性自治」(Kooperative Autonomie)與社會發生關係。機會均等及參與，動員化(Mobilität)、多元化、透明化、一般化(Universalismus)、同僚化來縮減支配權(Herrschaftsminderung)，以符合學術公正之秩序原則。

大學給予機會，在合作與組織之學術活動的範圍內，實現學術的自我決定。對大學手段之要求並非憲法所擔保。大學同僚機關僅在，在分工之學術事宜之範圍內對於多數學者基本人權之間，透過聯繫及

組織來解決衝突或基於缺失情況下作必要地優先的決定下，擁有決定的權限。

大學成員在決策會議中擁有質(qualitative)的代表(絕對多數)在基本法上並無規定。此外，三分之一的平等權，若比較大學教師與學生人數，顯然已對大學教師之表決價值本質上提高了。雖然，立法者在表決價值中應顧及不同之利益。然而，依較高或較低資格的學術上任務之評價，則因缺乏區別性應排除之。同樣地，指示的(Anweisungen)依賴度，並不改變其行為的學術性質。學生及非學術人員於學院自治行政中的參預決定也是公正的。雖然，在今日大眾大學中之學業(Gstudium)僅是大部分為知識的處方；然而，給予參預決定權可以期待以其之助來導引過時的學業改革與履行訓練委託事物，並使再度提供學習自由，調解升高的衝突以及從事學術演繹之任務成為可能。非學術成員的參與自由權，源自於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與第十二條第一項以及基於大學中學術工作需他們支助的事實而來。在專門知識上，參預決定並非是以專業知識，而是以組織上與行為上能力為前提，其並非強制地與大學教師之地位有關連。學生參預決定作為法律規定並不缺乏民主的正當性。參預決定是依經驗與停留期間之長短，經由對大學教師及學院中級結構之較高表決價值與學生數量之關係而分等級。這種代表性原則對於決策會議工作能力之維持是符合公正的。

而且，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並不擔保職務上之權利。大學教師僅能在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的觀點下，有效主張其憲法上的特殊地位(Sonderstatus)，因為其公務員地位經由自由確保之功能得以合理解釋。其轉形應去除那些非學術適宜之教育結構，並強化有利於其他大學成員的學術自由。如此，才不會觸

犯信賴保護之法治國基本原則。

V.

訴訟申請人及涉及人在憲法法院進行程序中，關於針對邦Baden-Württemberg, Hamburg, Hessen及Nordrhein-Westfalen之有關大學法之規定提起的憲法訴訟，被給予機會，在言詞辯論中就涉及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三條之問題範圍表達意見。

他們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五至七日言詞辯論已作說明：Götz教授，Rauschning博士與Sattler博士等為進行程序的訴訟申請人，Ekkehart Stein教授代表Niedersachsen邦政府，部會司長(Ministerialdirektor) Böning博士為聯邦政府教育與學術部之代表，Veit律師教授代表Baden-Württemberg邦之議會，Hoffmann教授代表漢堡邦之議會，Roelcke教授代表漢堡邦政府，Denninger教授代表Hessen邦政府，Salzwede教授代表Nordrhein-Westfalen邦政府，Doehring教授為IBvR 219/68程序(Baden-Württemberg大學法)的訴訟申請人以及Hans Schneider教授為其代理人，Gündlich律師博士為IBvR 79/70(漢堡大學法)程序的訴訟申請代理人，Blümel教授與Grabitz教授為IBvR 282/70(漢堡大學法)程序的訴訟申請代理人，Barthold律師為IBvR 174/71(Hessen大學法)程序的訴訟申請代理人，Hans-Heinrich Rupp教授為IBvR 398/70(Hessen大學法)程序的訴訟申請代理人，Redeker與Maassen律師博士為IBvR 572/70、IBvR 708/70、IBvR 791/70、IBvR 808/70、IBvR 120/71及IBvR 134/71(Nordrhein-Westfalen邦大

學法)訴訟程序中的訴訟申請代理人，Peter Schneider, Mallman教授與 Rotte博士代表西德校長會議，Zacher教授代表大學聯合會以及 Jürgen Lüthy代表聯邦助教會議。

進而，Bahr博士教授與 Senapius博士屬於提供資料之人員。

言詞辯論中受邀請的德國學生會聯合會(VDS)與德國學生會之工作聯盟(Arbeitsgemeinschaft)並無代理人。

B、

憲法之訴是被允許的

針對一個法律提起憲法之訴的許可條件，在於訴訟申請人自身可提出，一個基本人權現在與直接透過法律，而非經由一個執行行為才被觸犯。該條件在此呈現出來。

然而，在受非議的規定中，僅攸關純粹的組織規範。

若訴訟申請人基本人權地位之妨礙，是在這種方式組織規範之矛盾特徵下，僅單單透過由同僚機關所下的與可非難(anfechtbar)之決定才可想像時，則憲法之訴是不被允許的，因此，由訴訟申請人所稱基本人權的觸犯是不可能經由這個規範的。然而，訴訟申請人在一個對允許審核充足的方式下已證實了，由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而生的基本人權保護，也可面對組織規範產生效力，並由此對於那些具教授資格者與講座教授們在學院自治行政會議中給予確定的參預決定權。若人們以此為出發點，則訴訟申請人經由下薩克森前導法受非難之規定，現今及直接被觸及。

雖然，在前導法頒佈前對其已透過其大學學院自治行政機關設定了法律上的限制。然而，該法律上的新規定不僅帶給該同僚機關一個與其不相關人員的調換(Umbesetzung)：勿寧說，該法產生大學自治行政組織一個結構上的改變，對於學術人員、學生及非學術（其他）服務人員等代表，視為其他功能及利益的代表，給予在同僚機關內對決策過程較強的影響可能性。

因此，受非議的組織規定，在學術行政之範圍內限制了訴訟申請人迄今團員的權限。大學教師在同僚機關選舉表決的比重，依前導法第二條第二項將更進（非教授資格者）的大學成員歸之於教授群以及經由設定及擴充學術人員，學生及其他成員的表決參與，大大被削減。大學教師在其整體（群組）表決比重的限制經由其他大學成員群組強烈的表決權也削弱了個別大學教師本身的參與權而不顧及，是否他的參與在一個同僚機關中作為他群組的代表或僅在大學自治行政中對機關的選舉給予表決權。

最後，訴訟申請人經由前導法現在情況也產生不滿：因為新的同僚機關已選舉出來。

C、

憲法之訴僅部分有理由

I、

1. 依新人道主義(Neuhumanismus)的理念，特別地Wilhelm von Humboldts，德國大學在緊密聯結研究與教學的標誌下，被理解為教學者與學習者一個「無企圖」(absichtslos)的共同體，個體以目的自由之學術在「寂寞與自由」(Einsamkeit und Freiheit)下從事，並應超出學術認知之外，去發

掘倫理的行為規範(ethische Handlungsnormen)。然而，在十九及二十世紀中卻產生了巨大的改變。研究的急劇膨脹，亦即在自然科學、醫學及技術的範圍，而要求以特別方式之機器、工具及設施的一個花費昂貴之器材，但也因此設置服務於此之專門人才。學術材料的增多與在所有領域內的進展特殊化，使個人已在其原本專業領域內產生困難，而強迫其群組的分工與合作。此外，學生人數不斷增加，因為大學學位總經常被視為社會晉升的手段。大學自我限制在一個純粹、目的自由之學術的場所，在面對逐漸技術組織化工業社會的要求，面對職業提升與社會解放增強學術訓練的重要性，面對現代大眾大學學習狀況的困難以及面對學術整合於社會範圍內的文明需要等等之下，而陷入於一個緊張關係中。

這些改變帶來了大學結構與組織上危機。合作的強制在所有學術內成為一個工作原則，使得傳統的院大部分不再充足，因為對增加的多種特殊學科他無法充足將其包括。本質上自治行政由講座教授所擁有的，迄今之教授大學(Ordinariuniversität)，在組織上既不能適應學生人數急劇上升，又對增加之任務與功能並無準備交由非講座教授，特別地交由學術助教處理。學院中級結構的擴大及其對學術整體程序逐漸增強之意義下，對其在自治行政中僅具些微的權限而呈現一個不協調的關係。在學生中，對一個考慮到學術與社會發展之學業改革之未能成功，乃強化了其訴求，以達到對學術行政的影響，及在其範圍內所進行的改革想法實際上得以提出。

德國大學危機與自本世紀六十年代的世界性運動對抗「已固定的價值標準」(etablierte Wertmaßstäbe)、「權威的社會制度」(autoritäre Gesellschaftssysteme)及「過時的統治結構」(überholte

Herrschaftsstrukturen)有關。這種反權威運動干預在德國大學上，並在個別群組面對這些機構，引發了強烈拒絕之行爲，甚至提升爲暴力的行動。

這個發展在六十年代初，演變成在自治行政的同僚機關中得依所有大學人員有效參與決定的要求。這個要求主要是由學生群組所導，但也有由助教群提出，並由一序列大學教師所贊同。更進地，則是依平等共同參預在三分之一平等權的形式上之要求（三分之一表決權乃大學教師、學術人員與學生之均分）。於其間在所有各邦中或已頒佈大學法或至少已準備好草案，其於個別中，對規範所有的差異或多或少已顧及到。

基於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數字「修改授與聯邦權限，聯邦政府首度於聯邦議會第六屆選舉期間草擬了一個大學基準法草案，然而並未被通過。該草案也包括由教育與學術聯邦議會委員會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所修正基本上規定，大學成員之各群組參預自治行政，然而並無確定其代表數目之關係，因此保留各邦及大學，可試驗不同參預之方式的可能性。它僅給予一般的基本原則，其參預乃依各會議之任務及依其成員的功能而定，並且不准任何群組擁有一半以上的成員（第十六條第二及四項）。在研究、教授與副教授任用以及考試規則的訂定等問題，教授、副教授、學術人員以及學生應擁有代表的表決權。但在這些問題上，其在議決過程中參預的教授及副教授整體應擁有至少一半表決權的多數（第十七條第一及二項）時，該議決方得以成立。

有關大學改革激烈辯論過程中並非到處違反了這種嘗試，將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負與最不同方式之大學政治要求，爲的是對於大學範圍內，不欲適應這種要求之規範與過程視其爲違反憲法法規。因此，對於所提憲法訴訟之決定，以清楚地定義第五條第三項的憲法內容以及盡可能明白地確定立法者在大學範圍內的形成空間(Gestaltungsräum)。

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句解釋學術、研究與教學爲自由的。因此依字義與意義內涵提供了一個客觀的、學術、研究與教學對國家關係規範的，價值決定的基本法規，其與藝術範圍自由的擔保，並存於同一法規中。同時，該憲法規定對任何人在此範圍內從事，擔保了一個個別的自由權(Vgl. BVerfGE 30, 173[188]-Mephisto-für den Künstler)。

1. 在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含之自由權視爲防禦權，保護學術活動對抗國家的干預，凡從事或欲從事學術者皆受保護(Vgl. BVerfGE 15, 256[263])。這種學者的自由空間基本上如同藝術家活動自由的擔保，同樣地毫無限制的受保護。在其中享有不受任何公權力干預的絕對自由。在此自由空間內，最主要是指在發掘知識，其解釋及傳播中之學術原本規定中所根據的過程，行爲方式及其決定。在學術、研究與教學從事的任何人——保留依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句的忠實義務——擁有防禦對學術認知取得與發掘過程之任何國家影響的權利。因此，使得研究與教學不受阻礙地設定在「尚未完全發掘及從未完全被發掘」(etwas noch nicht ganz Gefundenes und nie ganz Aufzufindendes)真理贏求的努力上，將學術解釋爲個別學者個人與自治責任不受國家外來決定的自由範圍。這同時也說明了，基本法第

五條第三項不欲保護對學術的某一個確定解釋或一個確定的學術理論。勿寧說，其自由的擔保延伸至任一學術活動，亦即及於所有依內容與形式被視為嚴謹有計劃的嘗試去發現真理的活動。這直接由任一學術認知之原則性的非閉鎖性而導出。

「學術」這個共同的上位概念表現出其和研究與教學的緊密關係。作為精神活動，並以方法的，系統的及可檢驗的方式贏求新認知為目的的研究，基於一再的新問題提出，助長了學術的進步；同時，它是擔保教學特點，亦即將研究所得的認知以學術為根基之傳遞，之必要條件。此外，在教學中所舉辦的學術對談再度使研究工作產生成果。

亦如同學術自由的歷史所證實，研究自由特別地包括研究結果的評價及其散播；教學自由特別地包括其內容，方法論上的原理及學術教學意見表達之權利 (Vgl. § 3 des Entwurfs eines Hochschulrahmengesetzes in der Fassung vom 15. Juni 1972-BTDrucks. VI/3506)。

2. 表現出基本人權有效力的一個原則性強化與作為對所有法範圍皆適用的憲法基本決定之一個客觀價值秩序化身於憲法基本人權規定中。而且，也在立法者——例如在持續性的國家活動範圍中——擁有較大形成自由權處，基本法的特殊價值決定限制了這種自由，「例如它禁止那些將違反制憲者在價值決定所表示之意志的區分，而令某一確定生活領域或生活關係給予特別的保護 (BVerfGE 17, 210 [217] Wohnungsbauprämien)。這樣一種價值決定也包括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它是以此不但對於個人自我實現而且對於社會發展授與一個自由學術之決定性功能為基礎。這種價值決定不

但意謂著，拒絕國家對先前所稱之學術自我範圍的干預，勿寧說，它包含了國家的保護，一個被理解為自由學術理念與促成其實現的文化國，並付與國家正面地行為的義務，亦即保護地與供應地預防這種自由擔保被挖空。以此所下的要求顯現於兩方面的方向。

a) 國家提供人員，財政與組織上的財源，以成就並促進自由學術的保護與傳授於下一代。此意味著，它對於一個自由學術經營提供了具功能能力的的機構。這種供應因此具有特別的意義，因為若無有能力的國家提供一個合宜的組織及相當財政的資金，則今天在學術寬廣的範圍中，特別在自然科學中，將無法經營獨立的研究與學術的教學。現在，國家在這個學術經營中擁有一個事實上的獨占；在此，由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而生的基本自由之行使必須聯結在國家給付的參預上。

b) 在以公共資金所設置及所給養的學術經營中，意即在給付行政範圍中，國家得經由適當的組織性措施來照顧，自由學術活動的基本人權，在可能顧及學術設備中其他正當的任務與不同參與者基本人權下，保持不受侵犯。由此而顯示，在公共學術事務參預的範圍中，上述所描述學術活動的核心範圍，基本上應仍保留個別基本人權主體的自我決定權(Vgl. auch BVerfGE 3, 58 (151))。因此，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個人權經由進入於大學社團中並未被改變。此外，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價值決定，增加了自由權在參預權方向的適用力(Geltungskraft)。這基於上述考慮而合理化，亦即一方面參預公共給付供應逐漸成為實現學術自由的必要條件，並且另一方面，依基本法的方案，若能使從事學術個別成員徹底的發展，則經由一個這種具功能的學術經營使得公眾的利益得以被履行。

由價值決定中對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基本人權的個別主體產生了，有權要求其基本人權所確保自由空間不必缺的這種國家措施（也包括組織方式）的保護，該措施使其自由學術活動甚至才得以實現。若非如此，則價值決定的基本法規將使其保護效能廣泛地被剝奪。

面對公權力，得以貫徹價值決定之基本法規的注意之個別基本人權主體權限，屬之於個人基本人權之內容，其效力因而被增強。

III、

然而，學術自由擔保既非以德國大學傳統以來的結構模式為基礎，其亦非甚至規定在大學內學術經營一個確定的組織型式。它給予立法者，在所指示的界限內依其裁量規範大學的組織，並使其適應現今社會與學術社會學的狀況。

1. 迄今，聯邦憲法法院並無動機，亦即來決定近二十年來諸多爭議的問題，是否「德國大學基本人權」(Grundrecht der deutschen Universität)可在學術自由的憲法擔保中找到 (Vgl. BVerfGE 15, 256[264])。該問題在此不涉及，因為這樣一個「基本人權」的主要內容，亦即「學院式的」(akademischen)自治行政，意味著，研究與教學直接有關的範圍，事實上已毫無爭議，而在大學法中被承認，並在大部分各邦憲法中表明地被擔保。

甚若人們於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中找到了學院式自治行政的擔保，立法者仍不受拘束，倘若其已注意到上述所列之原則，仍可發展大學自治行政的另一種模式。一個合憲的大學組織之標準僅得以，是否

「自由」學術透過此組織，可能及不被危害地得以經營爲準。若是如此，則學院式自治行政的個別規則立法者得以處置，它不僅有權且亦有義務，依時間之需要，在大學中設置學術經營(Wissenschaftsbetrieb)。

2. 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憲法歷史背景並沒有給予這種理解一個證明，亦即在此規定中，大學自治行政的一個確定組織視爲合憲的被假設，並以機構性而加以擔保。

德國大學自中世紀成立以來，一直表現出由教授與學生組成社團(Korporation)的特徵，其——不涉及其對封建主，城市或教堂之依賴——自己事務透過自己的機關(院、評議會、校長)自我管理。當十八與十九世紀大學歸之於國家營造物(Staatsanstalten)時，情況並無改變。這種具獨立社團與國家營造物的雙重性格，讓其國家之大學行政與學院式的自治行政明顯地相互存在。兩者範圍劃分之一般觀點，乃依較高的授課事宜與依國家在學術保護領域內的任務而定。然而，主導原則維持不變，亦即學術性的研究與教學在內容與方法上應儘可能不受國家權力的影響。Wilhelm von Humboldt學術自治方案的這種理解，贏得了一個新的基礎。國家應侷限大學「外在事務」的規劃，亦即在一概國家預算範圍內的資助，並侷限在一個一般注重國家政策的基本路線，而施以確保行政施行的監督。

介於國家大學行政與學院式的自治行政間的關係並非無緊張關係。然而，學術自由之原則一直穩定的作爲大學事宜結構性的原則：甚至於一八一九年，追隨Karlsbader議決，基於一般政治動機而強化國家於大學中的影響力所制定的(聯邦)大學法中，規定了新引入由邦君主所派的金權代表監督人

(Kuratoren)，執行其國家監督時，不得直接干預學術的或教學的方法。

於十九世紀期間普遍設立的文化部執行國家之大學高權(staatliche Universitätshoheit)，其面對於具國家營造物特質的大學可隨時加以矯正。從未產生疑問的，國家——有時經由其立法者——也可與傳統形態偏差，得規定學院式自治行政的個別情況。事實上，在十九世紀前半段中，在顧及國家進一步自由化的要求下，已完成了重大的改變。在Humboldt的時期對大學教授的選擇與任命尚握於國家手中；Humboldt認為研究者自由的擔保從院的行業思想(Zunftdenken)而來的。由他所設定的柏林大學既沒有擁有規章自治權，亦沒有擁有真正的自治行政；迄至一八三八年以來，才給與大學至少對於任用教授的建議權。

若法蘭克福帝國憲法(第一五二條)與追隨其後的二八五〇年普魯士憲法(第二十條)接納了該原理：「學術與其教學是自由的」，則學術自由的一般信念不再是所有學術活動的一個本質原則(Wesensprinzip)。因此，學院式的自由在大學中被承認為學術經營的客觀原則；在大學行政組織的觀點下，國家所保有的大學高權未被觸及。

威瑪帝國憲法(WRV)第一四二條具一個較強機構性的引用。由此顯示，自由擔保之地位並非存於「個人」的章節中，而是立於「教育與學校」章節的頂點上；此外，標榜著「國家對其保護，並參預其中」的附加語。然而，這些實質內容僅指出，一個作為學術文化自治所稱之原則應以威瑪憲法第一四二條來確保其憲法的效力。當時，在國家法理論中，聯結了普魯士憲法有關條文的解釋，甚至提出了此種

見解，亦即學術自由對公務員大學教師僅在公務員法規範的範圍內擔保之(Vgl. Anschütz, Die Verfassungs-Urkunde für den Preussischen Staat, Berlin 1912, Erster Band, Art. 20 Anm. 4 S. 376; derselbe, Die Verfassung des Deutschen Reichs, Art. 142 Anm. 1 in den Auflagen 1-9[später aufgegeben], Thoma, Verwaltungsrechtliche Abhandlungen, Festgabe zur Feier des fünfzigjährigen Bestehens des Preussischen Obergerichtspräsidenten, 1925, S. 216f.)。針對於此，Rudolf Smend (VVDSTRL 4[1928], S. 44[56ff])成功地以「德國大學的基本人權」來貫徹其學術自由的理念。然而，在這理念代表人中並無就此憲法之擔保，從學院式自治行政人員結構的意義上理解出一個定論(Aussage)＊。

同樣地亦少取之於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的內涵，亦即學術自由應定位在德國大學一定的結構上。這樣的想法並未被探討過。僅學術自由作為個人自由權被探討過，探討重點在於，對這種個人自由之濫用，特別的是教學自由，國家保護的可能性與必要性(DÖHR NF, Bd. 1, S. 89ff)。

此外，早於基本法制憲者，在一九四五年後的各邦憲法，在學術自由外，特別地表明或提到擔保大學一個自治行政權。這種自治行政權的擔保出現於學術自由擔保之外，作為一個附加之擔保。

IV、

在大學事宜組織上形成的領域內，仍留給立法者一個寬廣空間來實現其大學政策的理念。然而，這種形成自由權得受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與受此規定中所含的價值決定的確定與限制。在此憲法上觀點來

評判大學法上組織法規，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下它有利於或妨礙了個別學者之研究與教學自由的本人權或「自由學術」機構的功能能力。

介於單純規範教育及同僚議決機關組合的組織上法規，與研究及教學自由從事的妨礙間之直接因果關聯，並非是相當明晰的。在這些之議決事實上可能限制學術自由，並在萬不得已情況下，從這些機關不斷違憲的實務而得以准許對其組織違憲性由其結果而斷定時，則得以加以指責。然而卻不得忽略，基本人權僅透過參與由國家已提供寬廣的給付設施(Leistungssapparat)中，意即透過個人納入於大學的學術經營中，才得以有效的被使用，而提供給個人基本人權實現之可能性是直接依賴這個設施(Apparat)的組織型式。但因此，這個經由基本人權主體共同合作形式化的學術過程之自由內涵，基本上全部受其組織之型態所影響。不僅個別機關形式上諮詢與決策程序，而且其決定的內容，將透過其共同組合至少傾向於，在一個一般質的意義上事先被確定並附以結果，亦即，這些機關的決定得各依其在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保護自由範圍內之職權而產生效力。因此，一個有效基本人權保護，要求適切的組織法上的預防措施。

雖然在此，國家對其大學學術經營的組織，應對於每一個學者研究與教學行為之自由以任一可達到的尺度實現之。但這並非意味著，國家得以忽視那些大學亦應滿足之其他得以保護之利益與需求。大學不僅有保護純粹學術之任務；特別地，它亦履行對一定職業訓練場所的功能。這些功能相互交錯；他們已無法分離而單獨處理；因為訓練也應是一個學術的訓練。此外，教育與訓練功能在現今的大眾大學中

，不再設定在「純粹學術」的標準上，如同 Wilhelm von Humboldt 之想像並符合其時代之要求。今天的大學優先考慮盡可能教育大量的專業人才，以符合逐漸學術化職業實務之要求。因此，大學不僅是爲學術原有規定所執行之個別研究與教育過程提供場所，而且也是一個公共被控制之教育與研究政策的對象與手段。大學中學術組織之形成應顧及這些不同方式的功能。

更進地，不同的大學成員、學者、其成員與學生以及其餘的服務人員等之利益應相互一致與協調。他們所有應——有條件地經由與其他基本人權主體共同合作，並顧及大學訓練之目的——贊同這些限制。

在衝突權利與利益的緊張範圍中，個人的學術自由依其自然不得直接與毫無限制的實施。雖然，其上述所稱的核心範圍經常是不得侵犯。然而，國家負有義務，在由眾多基本人權主體請求之合作與顧及其他重要共同體利益之自然界限下，以任何可達到的目標來實現學術活動的自由。在引用自由學術之憲法擔保下，單以個別學者需要而設定大學組織之要求，比那些從學術原本特性及原本規範——如前所述——並不提供強迫性「學術固有」組織原則要來得不重要。

因此，立法者在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價值決定基本法規的觀點下，並不受任何限制，若其必須決定一個不影響大學成員自由學術活動之組織上規則時，勿寧說僅能這樣決定，大學一般事件應由誰與在何種方式與態度予以解決。在此特別地，關於大學成員參預之規定，在寬廣的範圍內設定在合目的性的觀點上。

反之，在視為學術重要，意即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的那些事件範圍內，立法者的形成自由權受到限制。在考慮下薩克森邦學術大學先所述同僚機關之權限下，特別地將下列事件視為學術重要之事件，學術意圖之計劃，亦即研究計劃，課程表與教學供應計劃之提供，學術工作之聯繫，亦即研究意圖與教學供應之相互一致，研究企圖與教學任務之和諧，進而，有關研究意圖與教學活動組織上之保護與執行之確保，特別是其合乎預算之保護包括資金之給予，學術設施與工作群組的設立與安排，對學術共同任務參與關係的確定，學業與考試規定之確定與執行。最後，對於大學教師及其學術人員人事決定之事件也包括在內。

2. 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價值決定基本法規，在下述兩種不同觀點對於這種學術重要的組織範圍，設立了立法者形成自由權的界限：

a) 在正面的觀點下，基於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而來之基本人權主體，透過大學適當之自由結構，如同在顧及大學之任務與大學中不同從事之基本人權主體之利益下可能時，於其學術活動中諸多的自由受到擔保。

b) 由負面觀之，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禁止立法者，組織上如此地造就這樣一個學術經營，亦即引發了功能能力之危險或妨礙了成員學術活動中所須的自由空間。然而，基於組織法規矛盾的情形，不可能從一開始即排除那些損及功能或對自由學術活動具妨礙性的錯誤決定。另一個依專業知識及經驗極佳組成之會議於個案中——總是基於某種理由——亦可能作出侵害上述之核心範圍的決定。然而，立法者

應設定所有必要的與適當的組織上預防措施，在可能與可期待的範圍內來排除這種錯誤決定之危險。

V、

現代的大學法，也包括現在要評判的下薩克森前導法，揚棄傳統教授大學而選擇「群組大學」(Gruppenuniversität)的組織型式。這種組織體系乃以此為出發點，亦即大學之事件視為教學者與學習者的社團(Körperschaft)，原則是所有成員參與諮詢與決策權限(如同西德校長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決定)。因此，立法者結合了這在現代大眾大學類型化之現有的群組區分，並依其不同功能與利益，將大學成員，一般劃分為四群組：大學教師、學術成員、學生與其他(非學術)成員。並給予這些群組選出之代表，在大學同僚議決機關的表決權。

1. 群組大學的這種模式是與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的價值決定合一致的。其並非從一開始即「學術外的」(Wissenschaftsfremd)，因為所有大學成員的參與權，倘非必要地導入一個違反學術自由所設定「反制過制」中(Verfremdungsprozeß)。群組大學作為大學中群組衝突解決之工具，但也基於大學行政較佳決策之發現的目的，作為利用整合個別群組專業知識的手段，這種想法是適切的。是否因此而找到大學組織最合目的的形式，憲法法院不必就此決定。

a) 學術人員的參與權，其同樣如同大學教師，其學術活動亦享有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自由權，無需進一步說明。是否學生擁有參與學院式自治行政之一個憲法擔保的請求權，無需在此作決定。倘若他們參與了研究與學術性教學，則亦應擁有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的權利，因此針對其在學術行政的參與

權，並不存有憲法上的疑問。縱係大學生主動參與學術過程，比例上僅是一小部分而已，但在大學的學習中已設定了這種參與。大學生畢竟非中小學生，並非是學術傳遞的單純客體，而是他們應是獨立地，在大學學術探討合作參與的成員。因此，學生的參與不得一般地視其為「學術外的」(wissenschaftsfremd)。此外，他們是經由大學履行其訓練的方式而直接被涉及。最後，為平衡與抵銷大學生在大學中作為職業與生活機會之中間者而產生社會的依賴性，基本上有合理理由對大學所提供的任務之履行給予其一個參與權。

b) 同樣地，非學術(其他)服務人員參與大學自治行政依其原則，亦甚少違背憲法所擔保的自由學術。這類人員並不從事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保護的活動，但卻無足夠理由，一般地將其排除於參與之外。非學術人員群組屬於那些具有利於大學組織領域實務知識的專業人員。在此關聯上應顧及，大學的學術活動在漸增的範圍內，需這些非學術人員的支助，以對於研究工作與教學活動的實施創造一個技術上或行政合宜的條件，並也負其有關之責任。

另外一個問題在於，是否有關學術行政確定事件之決定，不得依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排除這個群組及群組內作一個區別。

2. 若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提出學術自由之原則，則其因而給予，在大學從事學術，並信任地付與研究與教學給養的大學教師們一個突出的地位。就此，對大學教師概念之理解得依目前大學結構，並利用迄今一般的，也包括下薩克森前導法使用的術語，並獨立於學院式之研究者與教師公務員法規定的限制

外，大學教師乃基於教授資格(Habilitation)或一個其他資格證明，而得以信任其在研究與教學作為一個學術科系獨立的代表。

大學教師基於其基本教育(Vorbildung)，在研究與教學大抵長年從事與經驗，於大學中首先被視為學術的設施。依其職位與委託事物，他們對於大學功能能力與學術上的位階負較高的責任；他們是依其在研究與教學的地位及其功能以及依其系所之組織或參與組織而負有義務，並因此特別地與學術事物緊密相連。依大學目前的結構，他們是學術生命決策功能之所有人(Mitbest.ber).基於他們規則地較長地屬大學成員，因此，透過大學機關長期性有效之決定，他們比學術人員與學生之群組更受其決定較強烈的波及。

若國家在其形成自由權範圍內，顧及大學成員個別群組不同利益與功能，而架構學術行政之組織，則國家應注意到大學教師的特別地位。這要求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價值決定並聯結一般平等原則，其禁止，對那些依其規範生活關係之方式存於不同狀況的群組，並無充分理由將其隸屬於同一規定下，亦即在不合於正義情感下不同事物作等同處理(Vgl. BVerfGE 17,337[354],30,297[333])。在此，欲作公正的區分，則應以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作為基礎。因此，立法者對於大學教師之群組應注意到，在顧及大學的任務與目的下，儘可能給予他們自由，以便於完成其學術所託事務。它應透過適當組織上的措施來確保，儘可能排除那些透過其他群組之作用所產生對自由學術活動之干擾與阻礙。

當然，在大學議決機關的參與是關係到公共學術行政的參與。這種參與權僅能在合作與協調義務，

亦即給予大學機構學術性生命一個秩序，的基礎下才得以實現。而且，這種參與權僅得透過學術自由才得予正當化；他們不得轉變成干預其他成員法律上，特別是基本人權所保障地位的權限。學術自由非專屬所有大學教師全面性的權利，而擔保其超越其他成員之自由地位的全面處置權。大學教師於大學中亦受「拘束」，並應——有條件透過與其他基本人權主體共同合作並顧及大學之目的——受到限制。

因此，並非每個大學教師，在群組合作設立之學術行政的機關中，得要求席次及表決權。勿寧說，立法者得限制該會議的範圍以維持其工作能力，並且替代這天生的會員地位而引入代表性原則(Representationsprinzip)，這也適用於大學教師。學術行政議決機關包括太多成員可能會妨礙其功能能力，並因此危及學術自由。因此，在現代的大眾大學中，代表性的自治行政型式並非是學術外的。但，個別大學教師，在關於其專業領域重要問題的諮詢時，應在適當的型式下給予尊重。在此關聯上，由西德校長會議正確提出的要求屬於此，亦即，在學術重要事件的範圍中，以大學教師個別自我參與為優先，並原則上社團法人性質的參與是次要的，僅在這為協調自我參與或為補充錯誤自我參與的例子有其必要時，才得以成立。

3. 雖然，立法者對於各群組代表在群組大學議決機關表決比重之分配基本上是自由的，但它應顧及大學教師群組的特殊地位，以及設計必要的預防措施來保護大學教師之自由學術活動。

在此不得輕視，由群組大學方案中對於大學功能能力與大學教師之自由學術活動，可能顯示若干之危險。對其評判得注意下列之事：基於一個強制性大學改革長時期延遲，對此之產生教授大學亦應負共

同責任，而產生了介於大學教授及其他經常被視為「下位特權」(unterprivilegiert)之群組間，在大學生活的現實狀況，非常強烈的利益衝突。「群組大學」透過群組型態(Gruppentypik)更清楚顯示這種利益對立，並甚至在此情況下將其固定。這種多方個人利益，在一個大學中的一個大的組織出現，在此一般上並無形式的程序加以比較，這種經由類型區分而成法律上被形式化的群組，在其於決策會議中諮詢與作成決定前，顯已經常步入明顯的對立情形。因此，利益之對立被擴大與強化；甚至，可能在政策上被強調以群組區分，來促進社會地位與依賴區分的意識。在這種方式下，群組之團結(Gruppensolidarisierung)與黨派之組成(Fraktionsbildung)經常是理念的比學術為準的目標設定較為有利。確定地，在大學範圍中存在著群組間的利益衝突，但在群組之內亦存有必須解決及克服之利益衝突。因此，不可避免的得適用理念的與政策的影響力。但應防止，有關研究與教學問題在學術行政議決機關之決定上，學術之專業知識不得過度使用。

因此，是否於學術行政個別決定中所描述的危險，已具體使一個有關學者產生負面的影響，並非是重要的。這樣一種以結果為準的觀點，對於那些自由發展，已在學術考量與計劃的學習課程中，取得學者人格上所要求文明創作之認知過程的特殊行為與準備之人的自由擔保，是不公平的。因此，對於由不同群組所組成大學會議，為防止此種危險，應注意到確保形式上的組織。

4. 然而，所有這些考慮，仍不得由此憲法上的命令引導出，大學教師之代表應在大學自治行政會議一般上擁有一個「明顯的多數」(eindeutige Mehrheit)。在這種範圍內來限制立法的形式自由權，依

上面已敘述憲法觀點下是不合理的。對立法者的限制僅得基於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價值決定並結合一般的平等原則，才得以實施。

如上所述，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的作用力(*Ausstrahlungswirkung*)限於組織法規的範圍與研究及教學直接有關的事件。在此需與大學其他目的，特別是其訓練功能，一併加以考量。因此，研究與教學不得視為一個一致的，無區別的綜合體。它緊密聯結在大學的學術經營中並不意味著，在這個寬廣的領域上為排除那些對自由活動的危害，總是必要地以相同的預防措施來處理個別大學群組之表決比重。

a) 在教學範圍中，不僅大學教師，而且學術人員也履行重要的功能。雖然，在現代大眾大學中，他們依各院、系並非總是接受了相同，但卻接受相當數量與質量重要部分的教學任務。在決定有關教學直接涉及的問題，應給予他們在一個合理直接參與的尺度內，表達其專業知識與專業利益。

教學之事件亦直接涉及學生利益之範圍。因此，在此範圍內，若能顧及與調和教學者與學習者的經驗與論證，才得以多方面地作出公正的決定。學生代表對這些問題的參與其他在憲法中是毫無爭議的。

反之，非學術服務人員群組則在上述提及的觀點下（資格、功能、責任與相關性），無以合理解釋其在有關教學問題一個毫無區別的參預決定。

在此被設定的範圍內，立法者應確保，具有特別地位的大學教師在教學領域內，保有相當決定性的影響。

b) 在直接涉及研究的事件中，參預決定權群組合宜之分配應依一個較嚴謹的標準作為評判。研究

之決定是以綜觀有關各別領域研究之情況——也包括國際的範圍——，顧及一般社會之需要有關個別研究計劃的急迫性，以及觀察個別研究領域技術上，財政上與人員上主要的可能性作為前提要件。這種決定所聯結的責任，若其攸關現代研究所需高花費的昂貴特別設施，攸關研究機構之設置或擴充及類似情況時，則特別地清楚。對這種與其他具專業知識者共同參與決定之適格(Eignung)，則不得排除學術人員於外。但在任何狀況下，並不適用於非學術人員。大部分學生並不符合參與有關研究問題之必要條件。然而，卻不得排除，他們依其訓練狀況及其資格對這種決定可能提供某些貢獻。在這種情況下，若立法者給予學生群組確定的共同參與權，主要是因為研究問題之決定可能產生對教學影響，則在憲法上是無可非議的。

但，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聯結第二條第一項的價值決定要求，對有關直接涉及研究之問題之決定，大學教師群組得保有一個有決定性的影響力(ein ausschlaggebender Einfluss)。基於其學術學術上資格、功能與責任，大學教師在此特別範圍內，面對其他群組，應能貫徹之。

其決定透過非客觀的動機而被影響之可能性，在一個類型化的規範中必須忍受之。

c) 對有關研究與教學某些個別範圍中決定之群組影響，在「學術適當性」(Wissenschaftsadäquanz)的觀點下，確實地尚更進一步的區分是可行的，例如，在入學許可之問題，在學業規定之頒佈中，在考試事宜中，在教授資格審核程序中等等(Vgl. Mallmann-Strauch, aaO, S. 61 ff)。由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的價值決定，對於組織範圍，僅能引導出那些給予立法者對個別規範之

形成餘地的一般原則。屬於這些原則也可能包括這命題，亦即考試決定僅能由那些本身至少具經考試確定資格之人員評定之。然而，在此不進一步探討；因為，前導法包括了這原則(Vgl. § 5 Abs. 6)。

總之，對大學教師任用程序，基於這個過程對現今德國大學結構之重大意義，應提出特別的要求。這種選任程序確定了大學內自由研究與教學的真實主體(eigentlichen Träger)，因此特別地與學術自由之擔保緊密相連。在對於大學中學術經營主要負責之基本人權主體的選舉中，非客觀的影響可能對學術教學與研究之自由行使帶來了直接的危害。然而，關於教授之任命決定，最後落在有權責的部長或其他的有權責之國家官署上。但這符合一般的經驗，亦即在任用實務中，給予大學建議權最大之意義，因為國家機關，如同在言詞辯論中被證明般，幾乎沒有使用「強制」(Oktroi)的可能性。

在此，非學術服務人員的參與決定從一開始即不列入考慮(Vgl. § 2 Abs. 5 Satz 2 Nr. 3 Vorschalt G)。基本上，學生亦缺乏對任命考慮中學者品質之一個專門知識的判斷。然而，這並非意味著，他們因此完全地被排除於參與與參與決定之外。他們可提供，例如由上課所得的原本資訊與印象於決策過程中。除此之外，他們亦受決定之直接涉及。因此，學生之參與決定權憲法上是適當的，並符合程序透明化的需要。同樣地才得以真正地適用於學術人員。然而，在任命事件中，大學教師群組應擁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在此可比照研究範圍的適用情形。

a) 這個在「群組大學」體系作為保護大學教師自由學術活動所必需的組織上確保措施，應基於其實效性而經由同樣地源自於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價值決定並聯結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引導出的命令加

以補充，使大學教師群組能均勻的給合起來。若立法者使群組屬性(*Gruppenzugehörigkeit*)成爲一個組織原則時，則他應對於群組之確定保有清楚的構成特質；否則，由群組組織產生的比例將是恣意而爲的。若群組，如同在「群組大學」之狀況般，依預定類型化之利益狀況法律上予以完形，則群組特質正好由此不同之利益狀況顯示出來。但若一個群組並非均勻的被組合起來，則對它而言不再存在類型化的利益狀況。因此，與其他群組的界限劃分缺乏了足夠客觀的理由。若准許立法者，將那些——他們在一般意義上亦屬大學授課者——並不符合上述大學教師類型的人員納入大學教師群組中，則無疑替他們打開大門，擠壓原有大學教師在群組組合中量與資的影響力，並因此以迂迴途徑將其表決比重滲入同僚機關中。

5. 原則上，立法者之形成自由權聽任其自由處置，亦即它欲透過何種組織上措施來履行前述考量的要求，擁有自由裁量權。因此，它亦有權採取一個符合群組大學組織原則之類型化的考慮方式。這提供了組織上形式與程序法上形成可能性之一個寬的幅度，對此個別之探討非屬憲法法院之事物。然而，對於同僚機關之議決僅擁有單純事後的審核與監督權限，例如侷限於合法性審核之法律監督或法律途徑之給予，並不足以，創造學者對此工作從一開始所需之自由範疇。

VI、

若人們依這些標準來審查下薩克森前導法受非議的法條時，則顯示出，立法者對於學術自由保護之必要性確保預防措施在所提供的範圍內僅部分合乎要求。

前導法主要地僅擁有有關同僚機關，委員會與會議(Ausschüsse)組合之規定以及大學成員中有表決權者的參與因此，這些規定應結合那些規定於有關大學的暫時憲法及規章中，並依前導法第七條第四項在同僚機關權責之基本問題上暫時不被改變之權限法規，共同地加以評判。

1. 受非議之規定是與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實施的人員代表法合一致的。該聯邦法在八十三條至九十四條中僅擁有對各邦立法機關的基準規定(Rahmenvorschriften)，其給予邦立法者在相關的內容上對於一個原有客觀法形態寬的空間。因此，其並不明顯觸犯這些基準規定。

2. 符合了德國之傳統，下薩克森立法者並沒有將由公共資金資助的學術經營置之於國家固有的行政之下，而是讓其仍屬大學的自治大學。這樣一種自治行政，就如同前導法將其多次以同僚機關，委員會與會議表現出來，當然地產生對參與者一個強烈負擔。但卻不可忽視，亦即在危機與過渡情況下，這種負擔也透過學生代表的經常更替而增強，並且，在機關中決定結果的意義經常不是處在對所使用時間與力量的一個適當的關係上，如同訴訟申請代表人在言詞辯論中所敘述般(vgl. auch den Bericht der Expertenkommission des Regierenden Bürgermeisters von Berlin zur Untersuchungen der Auswirkung des Berliner Universitätsgesetzes vom 15. Juli 1972, Drucks 6/586 des Abgeordnetenhauses von Berlin-Mitteilungen des Präsidenten-Nr 29)。但，在現今的時間點上，無法以必要的確保加以確定，群組代表在這些同僚機關中的這種負擔是如此的強烈，而導致在一定範圍內這些機關功能盡失，因此基於憲法而產生採干預的動機；此外，自治行為的法規中留給同僚機關，

爲減輕負擔，可將進行中的任務移轉至主席上或行政機關上的活動空間。

在有關大學中之憲法與規章的權責規定，有部分非真正嚴謹地理解那些有進一步解釋能力的概括條款之使用。但在這些規定所提供之合憲性解釋中已足夠擔保了，學術大學之機關並不侵入個別學者所保有，不受公權力任何干預的自由領域中，以及個別學者在諮詢其科系領域內有關之重要問題時，在適當的形式下得以說明之（vgl. § 3 Abs 6 VorschaltG）。更進地，權責規範之字義允許一個合憲性解釋，在此意義下，大學教師，雖在自由學術活動核心範圍外，仍保有原始參與的權限。

3. 立法者在其自身允許的方式下，組合了所有四個群組代表於其中之大學自治行爲的全部機關。若針對非學術人員之一個相同的參與提出質疑，則經由該法第二條第五項第二句之負面目錄可將他們，就直接有關研究與教學之事件，排除於決定之外之處置。第二條第五項第二句當然並不包括上述所給予概念解釋意義下的全部範圍。然而，卻是可能的，第二條第五項第二句數字1至4所使用的概念可如此寬的解釋，而能將所有直接與研究及教學有關的事件包括在內。這種寬的解釋在考慮到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價值決定是憲法上所提供的。針對這一群組代表僅具諮詢之參與是無可非議的。

進而，立法者並非同等或機械性地依群組成員數量之多寡來決定群組之參與，而是對其參與依質量、功能、責任，在大學中時間之長短與相關性在此方式下作區分而劃分等級，對大學教師之群組在這些機關中之意志形成，應擔保其超乎數量關係上之比重，而享有優勢的影響。

對不同議決機關之給合與對這些機關權責之分配的進一步區別是可確定的。明顯地，它是以此原則

為基礎，亦即應創造大學教師群組如此大的比重，而能解決學術較重要所涉及之決定。這些區別指出了在各別會議中縱的權責分配與其不同的組合（比較，大約如對於遠離學術事件的大會權責與對於直接涉及學術與教學事件的系務權責與其相當的機關）。此外，透過第二條第五項第二句的負面目錄可作為橫的區分。

為求得對大學教師自由保護的完整圖像，亦應將此考量納入其中，亦即其享有勤務上的優先權（Vorrrechte）（基本上終身任用之薪俸（*Emeritierung*），不得調任及自由勤務時間），並給予他們機會，對同僚機關不利於他們的多數決，不但可請求國家的法律監督，而是可申請憲法法院之憲之訴。

4. 然而，所涉及的規範由各方面觀之仍稍嫌不足。

a) 憲法上可指責的是依前導法第二條第二項大學教師群組的組合。在此，立法者觸犯了均勻群組組合之命令。在數字1至11中，由講座教授一直到講師與在大學中從事學業主管（*Studienleiter*）之教學人員等各具完全不同的資格，功能與責任卻集合而成「大學教師」之群組。明顯地，立法者是以此為出發點，即這些人員的教學行為，對這個群組具有重要的定理。但，這在面對學術成員之群組時絕非是合適的區分表徵（第二條第三項）；因為在這個群組中，亦設定有那些可獨立從事教學活動之學術人力（Vgl. Z.B. *§ 6 der Neuen Ordnung zur Regelung der Dienstverhältnisse der wissenschaftlichen Assistenten vom 27. Oktober 1972*, Nds. MinBl. S 1602[1603]）。對於大學教師的概念則以上述（比較CV 2）所稱之特徵為決定性的標準。就此，對這個群組的描述，立法者享

有處分的餘地；取得大學授課資格(Habilitation)並非歸屬這一群組必要的條件。於第二條第二項數字1至5所列舉的教授與教師普遍地符合所要求的特徵。反之，於數字6至11所列之學術人員並非一般地符合之。在其中的若干可能在所述的意義上符合了大學教師之圖像。反之，而其他所述的人員群組或多或少是受講座教授、機構或醫院主管所拘束；某些亦較少寬廣地，功能上歸屬於大學之學術經營下；屬他們所負擔之學術工作範圍一部分受強烈地限制。其所及之教學行為在一個強烈特殊化的科系中，從一個或多或少複習性的上課，一直至職業成就的教育。在此，立法者共同組合了一個群組，於其中獨立的學者與受大學教師拘束長期被指示之人，與過渡時期教學兼任者，與對整個科系負責的學者等與那些僅從事支助或補充功能者聯合而為一群組。

是否在均勻的群組組成觀點下，也可針對第二條第三項數字1至4之學術成員群組組合提出憲法上的質疑，無須在此作決定，因為訴訟申請人基本人權之地位非經由這個群組之組合而直接受涉及。

可視為質疑處，則為剛入學之大學生在有關學術上研究與教學問題的議決會議中參與決定，尤其因為意見形成過程之基於缺乏專業知識與經驗而花費過多時間，使得議決機能的工作能力受到質疑。可列入考慮，則對學生的選擇大約依其大學學期數而設定某些的限制。總之，在學生團體中的區別供應(Differenzierungsgebot)並非強迫地由憲法法規中引導出來。

b) 依所列的審核標準，僅那些決定直接涉及有關研究與教學問題的會議，才對於同僚機關表決比重的評判列入考慮 (§ 3 in Verbindung mit § 2 Abs 5 VorschaltG)。因此，大會（選舉大會）與行

政會議非屬此處所提之類型考慮之列。

大會主要是負責那些，所有大學成員在相同方式下被觸及之社團法人的事件。其涉及社團法人 (Körperschaft)「大學」之基本結構，不直接涉及由其所引導的學術工作。對於這些，主要地大會僅表現整體大學成員意見，而提出（非拘束性）的意見 (Stellungnahmen) 與建議 (Empfehlungen)。在立法者所設定由不同群組參預之機關形成的關係中，在憲法上是毫無爭議的。

同樣地也適用於，那些主要是負責大學一般行政比較重要進行中事務的行政會議。

c) 評議會 (Senat) 本質上比大會更強烈參預原本的學術行政，並因此站在與個別學者工作的一個較緊密的關係上。雖然，其行政行為顯然地亦受整體社團及其訴求決定。然而，他亦負責直接涉及有關研究與教學之問題。但，對此較強烈的學術相關性，前導法的表決比重亦已顧及到。若人們基於前導法第二條第五項第二句負面目錄之考量，而將非學術人員之群組排除於評議會表決關係的評判外時，則大學教師代表與依前導法第四條第九項由具專任大學教師被選出的校長，擁有了十七票中的九票。

d) 不同於綜合大學的機關，院與系務層面之決策會議在相當大的範圍內，直接影響到個別大學教師學術活動的形成。因此，院務委員會與系務委員會（以及同位階的機關）之參預決定規範，需符合乎上面所述原則之一個表決比重的確定權責。若人們亦非學術人員不列入考慮之列時，則在兩者會議中，大學教師群組擁有百分之五十的表決權，反之，學術人員與學生群組各占百分之二十五。這個規範已顧及到大學教師的特殊地位，排除這個群組擁有過半數之表決權，並使其擁有決定性的影響力。儘管如此

，對此表決比重在兩觀點下憲法上值得非議的：

2a) 設若該議決機關須決定直接涉及教學有關之問題時，立法者面對那些危害功能能力，基於群組特殊理由而設定表決相同的狀況，並無採取預防措施。如前所述，在群組大學中於昇高的範圍中得顧慮到，介於大學教師之一方與學生及學術成員之另一方間的利益對峙，將基於學術外來的理由而導入兩極化之中。亦即，缺乏維繫自治行政功能之必要的最起碼同意，而導入群組間一個完全的意見差異性，使會議之組合成為「決策兩難」(Entscheidungs-Patt)之情況(比較上述柏林專家委員會之報導，頁14以下)。立法者應嚴謹地接受該危害，並不得因而信賴，在這些狀況下終究基於互相表明之一般義務，一個決定將透過一方或雙方的妥協得以成立。勿寧說，它應衡量這可能性，亦即，一個這種議決機關的成員僅單以其原有的群組成員而設立其表決之行爲，並至少在個別事件中，不欲超出群組外而聯合一起。在這些事件中使議決機關成為功能癱瘓，其並同時，對那些處理直接涉及有關教學問題，產生對不得與學術機關功能能力分開成長之學術活動自由的影響。因此，立法者應設定組織上的預防措施來防止這種危害的發生。

這並非是憲法法院之事物，個別地規定立法者，透過何種組織上措施來排除這類危險的根源。因為它並無負有義務，制定一個大學自治行為確定的組織模式，因此，可有各種法律上補充的可能性，例如，表決正反相同會議中主席之決定，負有義務以改變過的表決比重或國家的參預作為仲裁人及一般利益之代表等成立重新諮詢(vgl. BVerfGE 15,256[264f.];33,303[341f.])。

出雖然，學術大學內，研究的重心，位於前導法沒有解釋的機構（醫院）及研究單位（Seminar）中。然而，依有關大學之憲法與規章，院務與系務議決機關（以及相當的部門）擁有對研究事件之權責（vgl. Göttingen § 35-Fachbereich; TU Braunschweig § 54; TU Clausthal § 55 und TU Hannover § 45-jeweils die engere Fakultät; TH Hannover § 64-Fachabteilung; PH Niedersachsen § 23-Abteilungskonferenz）。關於這些問題的決定，立法者並非如憲法上所命令般，授與大學教師群組一個決定性的影響力；因為其不得違反其他群組聯合抗議而貫徹之。在此亦非屬聯邦憲法法院之事物來規定立法者，用何種方式確保其實施。在此，有多種組織上可能性列入考慮，例如它可從一開始或在一個重覆的表決中，在這些會議中給予大學教師群組表決之多數，或設定一個這樣的規定，對會議中這類問題議決之表決，需以大學教師之質的多數（如 $2/3$ 、 $3/4$ 等）始得以通過。

對於這類議決機關之決定任命事件適用於如同有關研究事件決定之規定。

（c）憲法之訴進而針對任命委員會與委員會之組合，對教學供應與課程制定之推薦（教務委員會—§ 5 Abs 5）而來。依前導法規定的委員會與會議僅議決關於，應由主管之同僚機關決定事項的推薦而已。原有的決定權該委員會與會議並不擁有之（§ 5 Abs 2）。

（aa）因此，任命委員會並不決定有關呈送主管邦部長之大學任命建議，而是提供推薦於大學主管提出任命建議書的議決機關。然而，任命委員會之組合如同前述決定有關任命事件之議決機關，在憲法上同樣地值得爭議的。

任命委員會是由大學教師、學術人員與學生等代表以 4：2：2 之關係所組成。此外，前導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在任命委員會代表的大學教師擁有一個在任命程序中的特別影響力。若一個任命委員會之任命建議在委員會中，找不出大學教師多數的同意時，則將建議呈送至部長的主管同僚機關負有義務，若該建議在這同僚機關亦無法找出大學教師多數建議時，呈送部長在任命委員會中，大學教師多數的建議作為進一步的投票。然而在大學教師位置的占有中這種大學教師少數的保障(Minderheitenschutz)作為確保學術觀點的預防措施仍不足夠。依上述說明在這些事件中擁有一個特別意義之評判的大學教師們，不得僅被授與單單一個少數的投票權。反之，不得指責，任命委員會僅擁有推薦權。在任命程序的實務中，其建議幾乎擁有一個決定性的意義；因為任命委員會主要地擁有，對申請者審核與選擇的任務。因此，其推薦至多僅是一個提議而已。在任命程序中，任命委員會得到何種強烈地位，則由下述顯示出來，亦即特殊投票權並非大學教師代表在決定大學任命建議的同僚機關中，擁有壓倒性多數，而是在任命委員會中擁有多數。這清楚的顯示，立法者亦正可賦與那些在委員會代表之具判斷能力的大學教師們何種的比重。因此，立法者應給予大學教師群組，自身在委員會的推薦中貫徹其理解之可能性，而不應僅擁有少數的投票權。

b) 對憲法上所命之教務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則需不同的評判。學生較強烈的參與符合了立法者的意圖，亦即以此委員會，使學生自身為準的參與了學術訓練之改革，而贏取了一個組織上的開端。這樣一種規範的合目的性(Zweckmassigkeit)並非隸屬憲法法院的判斷之下。在憲法上是無可非議的，因

爲委員會僅擁有對主管同僚機關的推薦權，而該機關隨時可對此推薦作出偏差的決定。雖然，訴訟申請人代表在言詞辯論中，指出了這委員會推薦事實上所占的大比重。然而，其意義不得與任命委員會推薦相互比較。就此，一個特別地緊密的交錯關係存在於委員會推薦與主管同僚機關之決定找尋間。這樣一種緊密關係——除其他方式的內容外——無法得以一般的確定。因此，其應足夠，在此決定的議決機關中，設定了爲確保「學術公正」(wissenschaftsgerecht)決定之所命的預定措施。

VII、

訴訟申請人以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爲支撐所爲的指責是無理由的。

設若由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可導出公務員大學教師之個人權(individualrechte)，但這僅關係到，立法者需注重有關大學教師公務員法上狀況之傳承原則。對於人事事宜，特別地對於總規定於大學法而非公務員法之教授與教師任命與任用的學院式自治行政之參與並不屬於此。

這類大學機關的參與，前導法不作規定，因爲其雖爲共同組成，但卻非重新決定學院式自治行政決策會議的權責。因此，憲法上指責的對象並非是公務員大學教師在大學人事事宜的參與，而是針對在那些措施中，非具質要求會議之參與情況。設若基於欠缺的專業知識與不足之責任，特別是這些會議中學生成員，而提出這樣一種質疑時，訴訟申請人就此主要係針對其自由學術活動的保護而少及於職業公務員體系的確保。尤其，該指責指出了一個與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保護範圍的內在關係，而經由參與決定規範所允許非具大學授課資格者之影響，干預了大學教師之獨立性，無此獨立性大學教師無法在學術

、研究與教學上履行其任務，並其亦為保護大學教師公務員之基本的結構要素。在此，對大學教師勤務法上狀況，由學術自治引出了憲法上結果作為一個事物原則。因此，對此所設定憲法上問題僅能以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為審核標準，而對於依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之評定則無法讓其納入其中。

此外，訴訟申請人如何由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引出超越於此之權利，而其已在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擔保中，則是不清楚的。

相同的適用在，若訴訟申請人在言詞辯論中，針對基於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與第四項而受非難的規範提出了憲法上的爭議，則這些規範如何擔保個人之權利(zu Art. 33 Abs4 GG vgl. BVerfGE 6, 376[385])讓其處於擱置未決之狀態。

由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與第五項整體觀之所設定的法基本原則並聯合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價值決定，則不可因而得出立法者憲法上的拘束，得以基本上對於大學教師人事問題之處置或特殊地在任命事件上，排除非公務員人員與特別是學生在學術大學自治行政機關中的參與。

D、

1. 對此所處的法律狀況，不得依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第一句而解釋其受責難的法規為無效。立法者須決定，在那種途徑下它欲除去被確定的憲法觸犯。憲法法院應侷限於確定，下薩克森立法者在判決命題中明顯的範圍內，觸犯了基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聯結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並因此侵犯了訴訟申請人的基本人權。

2. 有關必要費用給付的決定依憲法法院法第三十四條第四次規定處理。因爲憲法之訴僅部分有理由，因此得給付訴訟費用的一半。償付義務者爲下薩克森邦，因爲其立法機關制定了違憲的規定。